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泱儒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37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98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615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20161582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20161582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20161582_ATTACH3.pdf、
376736800A_112016158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
要點」，業經該部112年6月7日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6月7日部管二字第
112558293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影本各1
份。
- 二、旨揭要點除第2點、第3點、第4點及第10點，自113年1月1
日生效外，自112年6月7日生效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2/06/14 07:46



1120004477

有附件